

第三章 受益人

第 17 條（信託利益）

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
受益人得拋棄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

【行政函釋】

1. 【內政部 100 年 02 月 1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40560 號】

要旨：受託人或他人為共同受益人，若信託契約書未約定各共同受益人之受益比例，為利行使信託利益給付請求權等權利，受益人間應按人數平均享受其信託之利益，至於「受益比例相當」之原則及審查標準是否相當，則應由登記機關本依職權就具體個案審認之

主旨：有關游○○地政士代理委託人鄭○○君及受託人張○○君申辦土地信託之登記，因受託人兼為共同受益人之一，得否依信託法第 34 條但書規定辦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法務部 100 年 1 月 31 日法律字第 0999039141 號函辦理，並復貴處 99 年 8 月 17 日北市地籍字第 09932158400 號函。

二、本案經函准法務部上開號函略以：「…同一信託之受益人有數人時，分別依信託行為所定比例或期間，享受其信託利益；信託行為中未訂定比例或期間者，依民法第 831 條規定，準用民法第 817 條第 2 項規定，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為均等，故信託行為未訂比例或期間之數受益人，則按人數平均享受其信託利益。本件受託人或他人 1 人為共同受益人，惟信託契約書未約定各共同受益人之受益比例，依上開說明，為利行使信託利益給付請求權、受益權拋棄或讓與權等權利，受益人間應按人數平均享受其信託利益。」（附件），本案請依法務部上開號函辦理。至貴處建議明定「受益比例相當」之原則及審查標準乙節，按信託利益由受託人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其等受益比例是否相當，仍宜由登記機關本依職權就具體個案情形審認之。

附件：法務部函

100 年 1 月 31 日法律字第 0999039141 號

主旨：關於游○○地政士代理委託人鄭○○君及受託人張○○君申辦土地信託登記，因受託人兼為共同受益人之一，得否依信託法第 34 條但書規定辦理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部 99 年 8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9253 號函。

二、按「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第 1 項)受益人得拋棄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第 2 項)」、「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受益權之讓與，準用之。」分別為信託法第 17 條及第 20 條所明定。準此，受益人乃因信託行為而享有信託利益之人，受益人無須為任何意思表示，即得於信託成立時當然享受信託利益，且此一權利，兼具對受託人給付請求權之債權性質，而為財產權之一種，原則上應許其融通(信託法第 17 條及第 20 條立法理由、96 年度台上字第 844 號判決參照)。從而，同一信託之受益人有數人時，分別依信託行為所定比例或期間，享受其信託利益；信託行為中未訂定比例或期間者，依民法第 831 條規定，準用民法第 817 條第 2 項規定，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為均等，故信託行為未訂比例或期間之數受益人，則按人數平均享受其信託利益。本件受託人與他人 1 人為共同受益人，惟信託契約書未約定各共同受益人之受益比例，依上開說明，為利行使信託利益給付請求權、受益權拋棄或讓與等權利，受益人間應按人數平均享受其信託利益。

2. 【法務部 97 年 04 月 01 日法律字第 0970004416 號】

要旨：信託依信託利益是否歸屬於委託人本身而分為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若當事人於自益信託契約中約定因特定事由發生，致無法履行義務時，其受益權歸屬禮券持有人者，則該信託架構改為他益信託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函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就「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以信託方式作為發行人履約保證之相關疑義乙案，有關信託法部分，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部 97 年 1 月 29 日經商字第 09700506410 號函。

二、有關貴部 96 年 3 月 19 日經商字第 09602405691 號令第 4 點所述信託架構，於受益權歸屬禮券持有人後究屬自益信託或他益信託，該信託架構是否具排除其他債權人強制執行之效力一節：

(一)按信託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又「信託依信託上利益(信託利益)是否歸屬於委託人本身，可分為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亦即委託人係為自己的利益而設定信託，致使信託上的利益歸屬於委託人本身者，稱為自益信託。反之，委託人係為第三人的利益而設定信託，致使信託上的利益歸屬於第三人者，稱為他益信託。...

有關受益人的變更，自益信託的委託人解釋上可以自由處分其受益權，亦即可將自益信託變更為他益信託；....」

（「現代信託法論」，賴源河、王志誠著，五南圖書公司出版，2002年8月3版，第31頁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貴部96年3月19日經商字第09602405691號令補充解釋第4點所述：「又有關信託專戶受益權之歸屬，....；如以自益信託方式辦理，基於應記載事項第2點第3種信託專戶履約保證之目的在於保護權券持有人，禮券發行人發生宣告破產、撤銷登記或歇業等事由，致無法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時，其受益權應歸屬禮券持有人，以符信託專戶專款專用之目的；至於信託契約之內容，應由受託人與禮券發行人，本於此一規定之本旨，合理訂定。」換言之，自益信託契約內容若另有約定於上開事由發生後，即依約定變更受益人為禮券持有人，則該信託架構則改為他益信託。

（三）次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為信託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查來函所附合作金庫商業銀行97年1月7日合金總託字第0970000637號函說明二所詢前開他益信託架構是否具排除其他債權人強制執行之效力乙節，究屬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之「債權人」，並未指明，宜請視具體個案情形，參照信託法第12條規定而為認定。

三、有關前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97年1月7日合金總託字第0970000637號函說明三所詢，倘業者（禮券發行人）發生宣告破產、撤銷登記或歇業等事由致受益權歸屬於禮券持有人時，禮券持有人對受託銀行行使權利之期間得否於信託契約內加以明文限制（例如禮券持有人僅得於契約原定存續之1年期間內向受託銀行請求，逾期即不得再請求），此種約定是否牴觸民法第147條規定一節，按受益人之受益權，在法律上具有債權性質（信託法制與實務，信託法制與實務編撰委員會主編，台灣金融研訓院發行，90年5月，第69頁參照），當受益權歸屬於禮券持有人後，如於契約原定存續期間內發生禮券持有人得主張享受信託利益之事由，其具體受益內容之給付請求權，應有民法第125條規定之15年消滅時效適用。又依民法第147條規定：「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換言之，具體受益內容之給付請求權自可行使之時起算，有15年之消滅時效，不得以特約減短或預先拋棄之。

故業者（禮券發行人）若欲與受託銀行於信託契約明文限制禮券持有人已發生之受益給付請求權行使期間，則明顯違反上開民法第 147 條強制規定，應屬無效。

3. 【財政部 93 年 07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05320 號】

主旨：xx 公司擬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下稱本條例）規定，採不動產資產信託方式，將 xx 大樓信託與 ○○ 銀行發行受益證券，相關交易之課稅疑義乙案。

說明：二、有關「本件不動產資產信託屬買賣性質，信託之土地、房屋於信託終止後毋須返還，屬真實移轉產權，其處分土地、房屋損益是否應併入委託人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而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3 有關信託財產移轉不課徵所得稅之規定？」乙節，說明如下：

（一）信託行為成立時，委託人將其不動產信託移轉予受託機構，依據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委託人與受託機構間，尚無課徵所得稅之問題。嗣後由受託機構將委託人依信託法第 17 條規定享有之受益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予以證券化（即發行受益證券），並將委託人享有之「證券化後之受益權」，以私募方式向特定人招募，同時取得資金之行為，對委託人而言，係屬所得稅法第 9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2 條規定之資產交換行為，應認列交換利益，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本案委託人於信託資產證券化時，應依所得稅法第 9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2 條規定，將取得「證券化後之受益權」金額超過信託資產帳面價值部分，列為收益，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另委託人移轉其所擁有之「證券化後之受益權」，所收取之對價有二：其一為現金，其二為第三順位受益證券，此交易型態係類屬資產之交換，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2 條第 2 款規定，同類資產交換如有另收現金者，現金部分應視為出售，按比例承認利益，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有關「本件不動產資產信託屬買賣性質，信託之土地、房屋於信託終止後毋須返還，其移轉信託財產與受託機構時，是否仍視為銷售行為課徵營業稅？」乙節，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因信託行為成立，信託財產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適用有關視為銷售之規定。惟此係就形式上所有權移轉之信託行為所定之規範，本案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予受託機構，而該信託行為於成立時，即以

實質移轉所有權為目的，並以取得現金、第三順位受益證券為代價，此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1項所稱銷售貨物行為，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又同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銷售土地免徵營業稅，故本案依法可僅就移轉房屋部分課徵營業稅。

4. 【財政部賦稅署 91 年 10 月 25 日台稅三發字第 0910456298 號】

主旨：有關信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其所有權之歸屬一案。

說明：二、查所有權與利益分立原則及信託財產獨立之原則，為信託法之重要立法原則，上述立法原則即表現於該法第1條、第17條第1項前段、第34條、第35條第1項、及第9條至第14條，上述規定亦屬我國民法有關不動產所有權之特別規定，故90年6月13日乃配合信託法規定而修正公布土地稅法增訂第3條之1，對於信託土地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及其應納地價稅之計徵方式予以明定。由於上述係屬配合信託財產所有權之特殊性質而新增之法律規定，有關土地稅稅籍建檔相關之資訊處理作業，自宜配合予以規範。

三、依土地稅法第3條之1第1項規定：「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乃考量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土地名義上已為受託人所有，且受託人對信託土地負有管理義務，而地價稅、田賦乃信託土地於管理期間之必要支出，爰明定以受託人為該信託土地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惟此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之信託土地因具有獨立性，而與受託人自有土地及委託人自有土地均屬有別，故宜分別設立稅籍建檔。

四、另我國地價稅之計徵，係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合併歸戶適用累進稅率課徵，考量信託土地所有權與利益分立之特性，並避免委託人藉信託規避地價稅之累進稅率課徵，爰於同條第2項，明定信託土地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應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第16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再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信託土地與委託人名下自有土地)應納之地價稅。但他益信託，如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且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者，則該信託土地應與受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第16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再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信託土地與受益人名下自有土地)應納之地價稅。

五、有關土地因信託行為成立而由委託人移轉與受託人，其土地稅籍資料之建檔釐正及應納地價稅額之計算，惠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裁判】

5. 【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90 號民事判決】

(二)次按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信託法第 1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信託之受益人有別於民法上第三人利益契約之受益人，毋庸為享受利益之意思表示，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外，於信託成立時，即當然享有信託利益。又稱「受益權」，係指受益人對信託財產有享受信託利益之權利。此一權利，依學者通說認兼具對受託人給付請求權之債權性質，及對信託財產有物權性質之權利（如信託法第 23 條之受益人回復原狀之權利），而為財產權之一種，此觀信託法第 20 條之立法理由即明。再按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65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是於自益信託（即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之場合，委託人因信託之法律關係，依法對於受託人享有請求信託利益及返還信託財產之權利至明。系爭信託契約第 4 條約定華聯公司為信託行為之委託人及受益人，被上訴人為受託人，並無被上訴人為共同受益人之約定（原審卷第 51 至 57 頁），是本件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之華聯公司享有，應屬自益信託，依上開說明，華聯公司於信託契約成立時，即當然享有信託利益，被上訴人並無享有信託利益甚明。

(三)系爭信託契約第 6 條關於系爭信託專戶約定：「一乙方（被上訴人）應於丙方（中華銀行）設置信託專戶，管理信託資金之存入及動支，在信託期間款項之動支不得流用，以符專款專用：(一)信託資金存入約定：……3. 甲（華聯公司）、丙方約定本信託專戶自本開發案首次撥貸融資起二年內，專戶內維持最低存款餘額新台幣陸佰萬元正，第三年起專戶內維持最低存款餘額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正。若有不足，甲方應於乙方以書面通知後五個工作日補足。……(二)信託資金動支約定：1. 裝潢融資款之信託基金：乙方應依甲、丙雙方融資契約之動支約定，對照『工程撥付表』，根據工程進度查勘結果出具工程查核報告書，經丙方同意後由乙方直接付款予工程承造人或材料供應商。……2. 融資本息：乙方應依甲、丙雙方融資契約之本息支付約定，經丙方同意後由乙方自信託專戶支付丙方融資本息。3. 包租支付款：

本開發案未屬甲方產權之標的（以下簡稱包租標的），甲方與包租標的所有權人簽立包租契約書一式貳份……乙方應依包租契約支付包租款約定，經丙方同意後由乙方自信託專戶支付包租款項予包租標的所有權人。……4. 前二目約定若帳戶餘款不足時，應優先支付丙方融資本息；依前款三目約定每月結算專戶最低存款餘額，超出部分經丙方同意後由乙方自信託專戶返還甲方。」；第 8 條關於被上訴人清理處分事宜約定：「……二清理處分……(三)乙方完成信託財產處分後應依本約第九條約定清理信託管理事宜之一切債權債務後，將所餘信託財產返還甲方。……」；第 9 條關於信託關係消滅後之處理復約定：「一信託目的完成時：甲方全數清償丙方融資借款時，乙方即辦理信託財產之結算與返還。二信託目的未完成時，乙方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之：(一)由乙方依第八條第一、二項約定執行清理處分，並辦理信託財產之結算與返還。(二)乙方得依甲、丙方之協議或市場價格，將信託財產作價抵償丙方債權後，辦理信託財產之返還。(三)甲、丙另有協議時，乙方應依其協議處理信託財產，並辦理信託財產之結算與返還。」，可見上訴人代華聯公司於 95 年 12 月 27 日將 600 萬元存入系爭信託專戶後，被上訴人並未取得對金融機構即中華銀行之消費寄託返還債權，而係對華聯公司、中華銀行負有管理義務，得對系爭信託帳戶存款主張權利者，係中華銀行及華聯公司，被上訴人非得任意使用、收益系爭信託帳戶內之存款。雖提領該專戶款項時，須由被上訴人在取款條蓋用公司大、小章，惟此乃被上訴人基於管理系爭信託帳戶使然，當不得以此謂得請求返還系爭匯款寄託物之權利即歸屬於被上訴人，而認被上訴人受有返還 600 萬元之利益。而上訴人為使貸款順利撥款，取得買賣價金，而代華聯公司匯款 600 萬元，以符系爭信託契約約定之信託專戶最低額度之要件，被上訴人依信託契約管理該款項，嗣將系爭信託帳戶之全部款項（含系爭 600 萬元）供中華銀行太原路分行沖償華聯公司積欠之借款本息，亦難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

6.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844 號民事判決】

按信託法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受益人既享有信託利益，對於受託人自有信託利益給付請求權存在。原審認喜盈公司及隆發公司於 86 年 7 月 31 日與被上訴人訂立信託契約，將喜盈公司及隆發公司所有資產全部信託被上訴人管理、收益、處分，並委託被上訴人清償喜盈公司及隆發公司過去、現在及將來之債務，上訴人之債權係系爭信託契約第 3 條約定之第一順位債權，上訴人為該契約之第一順位受益人，則依上開法條規定，上訴人自得請求被上訴人依系爭信託契約之約定清償其債權。乃原審竟認上訴人無直接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權利，

就上訴人先位之訴部分為其敗訴之判決，非無可議。上訴人先位之訴是否有理由，既尚待事實審調查審認，則其備位之訴部分自屬無可維持，亦應併予廢棄。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7. 【最高法院 86 年度臺上字第 588 號民事判決】

- 一、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係以：上訴人所主張之契約，為他益信託契約，該契約之當事人為委託人林行及受託人被上訴人，上訴人為受益人，林行於 74 年間為終止之表示，該契約因而失其效力，上訴人不得依據該已失效之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 2 分之 1。次查上訴人倘已為享受系爭土地利益之意思表示，則契約當事人不得變更或撤銷該契約，林行於 74 年間終止系爭信託契約之行為，將使該契約產生變更之結果，不生終止之效力。上訴人為系爭契約之受益人，得本於契約內容直接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 2 分之 1 移轉登記予伊。林行與被上訴人約定，於上訴人成年時辦理移轉登記，上訴人為 27 年 9 月 28 日生，於 47 年 9 月 28 日成年，可於當時行使其請求權，直接請求被上訴人為給付，其於 82 年 6 月 7 日始起訴為本件之請求，顯已罹於十五年消滅時效期間。縱認上訴人係於 67 年 3 月 1 日房屋建造完成時，始為享受利益之表示，其請求權亦已罹於消滅時效。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云云，難謂無據。故上訴人主張之事實即令屬真，其仍不得為本件之請求，其訴請被上訴人辦理系爭土地應有部分 2 分之 1 之移轉登記，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 二、按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或經受益人同意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參看信託法第 3 條）。原審既認定系爭信託契約之委託人為林行，受託人為被上訴人，上訴人為受益人，則林行自不得擅自終止系爭信託契約。原審為相反論斷，已有未合。次查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其信託利益倘為信託財產之自身，則須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始得請求給付，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信託關係消滅時起算（參看信託法第 17 條、第 65 條第 1 款及民法第 128 條）。原審未查明系爭信託契約已於何時終止，遽認上訴人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亦有可議。

【相關文獻】

1. 鄭俊仁，〈信託法概念與稅務處理 -6-〉，《財稅研究》，第 30 卷第 2 期，1998 年 3 月，頁 90-101。
2. 鄭俊仁，〈信託稅制與實質課稅原則〉，《月旦法學》，第 80 期，2002 年 1 月，頁 46-58。
3. 方嘉麟，〈利害關係人交易問題探討——兼論信託財產運用之限制〉，《月

旦法學》，第 90 期，2002 年 11 月，頁 8-33。

4. 李沃實，〈美日信託法制運用於高齡化社會對我國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 8 期，2003 年 8 月，頁 229-256。

第 18 條（受益人之撤銷權）

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受益人有數人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

前項撤銷權之行使，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始得為之：

- 一、信託財產為已辦理信託登記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
- 二、信託財產為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其為信託財產之有價證券者。
- 三、信託財產為前二款以外之財產權而相對人及轉得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受託人之處分違反信託本旨者。

【行政函釋】

1. 【法務部 91 年 8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10030114 號】

主旨：關於委託人得否以已辦妥設定抵押權或質權予銀行之財產權，再交付予該銀行信託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部 91 年 7 月 24 日台財融(4)字第 0918011259 號函。

- 二、按民法第 762 條規定：「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又信託財產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實質上乃為與受託人之自有財產獨立之特殊財產。本件華南商業銀行之客戶因其個人財產管理之需要，擬以其前已設定抵押權予該行之不動產，交付信託予該行，由該行以受託人身分管理該項不動產之情形，若該抵押權之存續，於該行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依上開民法第 762 條但書規定，其權利不因混同而消滅。復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該抵押權既屬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項不動產之權利，則該行若因委託人(債務人)債務不履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依信託法上開但書規定，自無不可。另信託法第 14 條未將信託財產為所有權之情形納入，乃因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原則上不得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參照該法第 35 條第 1 項)，故本不生混

同問題，惟受託人如係因繼承、合併或其他事由，概括承受信託財產(所有權)上之其他物權時，則得準用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參照該法第 35 條第 2 項)，併予敘明。三、次按實務上所稱「讓與擔保」，係指債務人為擔保其債務，將擔保物所有權移轉與債權人，而使債權人在不超過擔保之目的範圍內，取得擔保物所有權者而言(參照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104 號判例)。準此，「讓與擔保」乃財產所有人(債務人)為提供財產受讓人(債權人)債權之擔保而設，與「信託」係財產所有人(委託人)為自己或自己指定之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而設，二者在本質上即有不同。且讓與擔保之受讓人僅限於保全債權時得行使其權利，與信託受託人負有積極管理處分信託財產義務之情形，迥然不同，故讓與擔保尚無適用信託法之餘地。來函所詢本件債權人與受託人為同一人，是否類似讓與擔保乙節，係屬事實認定問題，請貴部參照上開說明依職權審認之。四、又按信託法第 35 條係有關受託人忠實義務之規定，乃為避免受託人在「信託關係存續中」，圖謀自身或第三人利益而設；至在「設立信託之際」，債務人將其設定抵押於債權人之不動產，信託予該債權人為管理或處分，尚無違反信託法第 35 條之問題。從而，本件華南商業銀行來函所述，委託人將不動產交付信託前，業已將該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該行之情形，與信託法第 35 條規定乃禁止受託人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容有不同。五、末按本件之受託人為信託業，其得經營之業務種類應經主管機關核定(參照信託業法第 18 條)，並應受主管機關之管理與監督，其以債權人兼抵押權人身分，接受債務人財產權之移轉，擔任受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法理上固無不可，惟在受託期間，是否會置信託財產利益與受託人自身利益於可能衝突立場(如雙方有無約定信託期間受託人不行使其債權人之權利，不自信託財產收取利息或本金，不聲請拍賣抵押物等)，以及是否會妨礙其他債權人權利之行使，宜請貴部本於權責依法審酌。

2. 【法務部 91 年 6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10700299 號】

說明：一、復貴部 91 年 3 月 27 日台財融(4)字第 0918010396 號函。

二、首揭疑義經本部於 91 年 6 月 13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獲致結論略以：「(一)信託法第 4 條第 2 項宜解釋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分別以法規命令就其主管之各種有價證券規定信託公示記載方式之授權依據。又上開條文及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之『有價證券』，係指『記名式有價證券』，

不包括『無記名式有價證券』，如此在適用上方不致產生障礙。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即依信託法第4條第2項規定，分別就其主管之各種有價證券儘速規定信託公示之記載方式，俾利信託業務之發展。至是否尚有『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有價證券』，而需法務部本於信託法主管之立場另行規定此類有價證券信託公示之記載方式？請法律事務司另行研究。(三)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如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就該有價證券為信託公示記載方式之規定，致信託當事人間無從依其規定之方式記載或自行為簡單之記載者，宜解為僅得對抗有惡意或重大過失之第三人。」

三、檢附前開會議紀錄乙份。

附件：法務部研商信託法第4條第2項有價證券信託公示所涉疑義及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91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2樓簡報室

參、主席：林常務次長○堯

肆、出席委員(略，詳見會議簽到簿)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略，詳見會議簽到簿)

陸、討論事項：

一、信託法第4條第2項，得否作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之授權依據？上開條文及同法第18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有價證券」，是否包括無記名式有價證券？抑或僅係指記名式有價證券？

二、除公開及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第二種有價證券，財政部及經濟部已定有信託公示之規定外，其他有價證券，例如公債、公司債券、金融債券、支票、本票、匯票、倉單、提單、指示證券、無記名證券等，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明者，由本部統一訂定其信託公示之記載方式，是否可行？

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未依前揭規定訂定以有價證券為信託之公示記載方式，而當事人自行為信託財產之簡單記載，抑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雖訂定有此一信託財產之公示記載方式，惟信託行為當事人並未依其所定方式為記載者，得否以之對抗第三人？

柒、會議結論：

一、信託法第4條第2項宜解釋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分別以法規命令就其主管之各種有價證券規定信託公示記載方式之授權依據。又上開條文及同法第18條第2

項第2款所稱之「有價證券」，係指「記名式有價證券」，不包括「無記名式有價證券」，如此在適用上方不致產生障礙。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即依信託法第4條第2項規定，分別就其主管之各種有價證券儘速規定信託公示之記載方式，俾利信託業務之發展。至是否尚有「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有價證券」，而需法務部本於信託法主管機關之立場另行規定此類有價證券信託公示之記載方式？請法律事務司另行研究。

三、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如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就該有價證券為信託公示記載方式之規定，致信託當事人間無從依其規定之方式記載或自行為簡單之記載者，宜解為僅得對抗有惡意或重大過失之第三人。

玖、散會：(中午12時)

【裁判】

3. 【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716號民事判決】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判決，駁回上訴，係以：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形式真正為上訴人所不爭之土地登記謄本、同意書、覺書等為證，上揭同意書已略載○○○市○○區○○段六八三等地號三筆為陳銀河所承購，全部登記為陳松名義，上開三筆土地確係陳銀河所有，上開土地將來辦理出售或與他人合建樓房時，立同意書人陳松願取得其持分各6分之1，絕不敢主張為個人所有等文義，上訴人所立覺書亦載明：「茲因家父陳銀河於35年6月25日購○○○市○○區○○段683之2（重測後為通化段第798及798之1號）及683之3（重測後為通化段第799號）地號二筆田地之持分各為18分之3，於36年4月5日完成信託登記在立覺書人之名下，之後於50年5月25日再購鄰地同地段683地號（重測後為通化段第787號）一筆持分18分之3，並於51年3月2日完成信託登記在本人之下」、「將來如因處分或出售上開土地或因其他所生之孳息獲利，或可以分割土地之時，均應依照另紙同意書之6份均分之」等文義。參以覺書所載，系爭土地所生之孳息獲利均應由上訴人陳松分給被上訴人等情，可知陳銀河將系爭土地登記於上訴人陳松名下，應非僅為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而係委託人陳銀河將系爭土地信託登記為受託人即上訴人陳松所有，被上訴人則為信託關係之受益人。上訴人雖辯稱：依據本院66年臺再字第42號判例及民法第550條規定，可見信託關係因陳銀河死亡而消滅，被上訴人當時即可行使繼承回復請求權及信託物返還請求權，其遲至今日方主張，請求權已罹時效而消滅云云。惟查上揭判例業經最高法院於91年10月1日97

年度第 12 次民事庭會議以 85 年 1 月 26 日信託法已公布施行為由，決議不再援用。次按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為另有訂立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 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信託法雖於 85 年 1 月 26 日始經公布施行，但上揭條文規定，對於在該法施行前成立之信託行為，仍係法理之當然，且由前開同意書、覺書之內容觀之，本件信託行為並未約定以委託人（按原判決誤為受託人）死亡時為信託關係終止之原因，故本件自難認為於陳銀河死亡時，信託關係即已消滅，上訴人前詞所辯尚屬無據；被上訴人於本案起訴狀中雖曾提及「陳銀河死亡信託關係即已終止」等文字，嗣已改稱「陳銀河死亡本件信託法律關係已無存在之必要，故其於前案中（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8 年度重訴字第 216 號）中主張終止本件信託關係，故應自該案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陳松時發生終止之效力。又如認前案中並不生終止信託關係之結果，至遲以 93 年 2 月 18 日之辯論意旨狀為終止信託關係之意思表示」。復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請求權，因 15 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民法第 128 條前段、第 125 條分別著有明文。本件上訴人陳松與陳銀河間之信託關係，既未因陳銀河死亡而消滅，故於信託關係終止前，被上訴人自無從請求上訴人陳松返還信託物。準此，被上訴人對上訴人陳松之信託物返還請求權，自應從被上訴人向上訴人陳松為終止信託關係之表示時，方能起算請求權時效，依此計算則本件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之信託物返還請求權因時效消滅，對上訴人已無債權可言，故被上訴人無行使撤銷權之餘地云云，自屬無據。次按「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受益人有數人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前項撤銷權之行使，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始得為之：一……三、信託財產為前二款以外之財產權而相對人及轉得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受託人之處分違反信託本旨者。」、「又前條撤銷權，自受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時起逾 10 年者，亦同。」信託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款、同法第 19 條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等均為本件信託關係之受益人，已如前述，上訴人陳松於信託關係中所出具之同意書、覺書中既均記載有「絕不敢主張為個人（本人）所有」之文字，上訴人陳松對於系爭土地並非其個人財產，而係委託人陳銀河信託登記之土地，不得違背信託意旨任意處分等情，應知之甚詳。至於上訴人陳文發係上訴人陳松之子，對於陳松就前開系爭土地依據信託目的應不得擅自處分，自亦有所知悉，然上訴人陳松卻於陳銀河死後在 91 年間，將系爭土地贈與且已移轉登記與其子即陳文發，核其無償贈與行為實已違反信託本旨，有害於被上訴人之信託物返還請求權。又本件上訴人係於 91 年 8 月 12 日就系爭土地為贈與行為，並於同年 12 月 30 日辦理登記完畢，而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而被上訴人於 92 年 8 月 4 日即提起本件訴訟，並未逾信託法第 19 條所規定之

除斥期間，故被上訴人依據信託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請求撤銷上訴人間之贈與行為，即屬有據；另以上訴人間之無償贈與行為，實已致陳松之全部財產鉅額減少，致全體債權人即被上訴人債權人共同擔保之利益，被上訴人自亦得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行使撤銷權。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前開贈與行為既經撤銷，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塗銷系爭土地以贈與為原因之移轉登記，亦屬有據，應併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惟按債務人之行為非以財產為標的，或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不適用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撤銷權，88 年 5 月 5 日修正施行之同條第 3 項定有明文，其修正意旨係謂：撤銷權之規定係以保障全體債權人之利益為目的，非為確保特定債權而設。本件上訴人陳松就系爭土地於被上訴人前案起訴請求辦理公同共有登記未果後，即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陳文發，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自係以陷被上訴人基於信託物返還請求權得請求返還系爭土地之權利不能行使為目的，而無關乎陳松其餘全體債權人之利益，原審認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規定行使撤銷權，於法自有未合。又上訴人辯稱：本件信託物返還請求權時效消滅等語，並引被上訴人於前案（即 88 年度重訴字第 216 號）及本件起訴時均自陳「因先父陳銀河死亡，信託關係即已終止。」為論據（見第一審卷第 159、160 頁），自屬其重要之防禦方法，原審雖認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死亡而當然消滅，惟被上訴人所主張終止信託關係之時期不一，原審就被上訴人究竟何時發生終止信託關係之意思表示，並未詳予調查明確審認，遽以上開理由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亦嫌疏略。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4. 【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重上字第 425 號民事判決】

四、簡榮照等四人與被上訴人鄭林傳訂立信託協議書，共同將所有系爭土地全部登記在被上訴人鄭林傳名下，係成立信託關係，或屬借名登記之無名契約？

（一）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有最高法院 17 年上字第 1118 號判例可考。

（二）次按最高法院 66 年臺再字第 42 號判例謂：「所謂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就外部關係言，受託人固有行使超過委託人所授與之權利，就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內部關係言，受託人仍應受委託人所授與權利範圍之限制，信託關係係因委託人信賴受託人代其行使權利而成立」（按此判例於 85 年 1 月 26 日信託法公布施行後不再援用）；而 85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之信託法第 1 條

則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是信託關係之成立，僅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為已足，其消極不予處分，倘符信託本旨或特定目的，仍無礙於信託之成立，亦無委託人不得同時管理、使用信託財產之規定。

- (三) 查觀諸系爭信託協議書所載之內容，除開宗明義載明為「土地信託協議書」外，雙方當事人稱謂為「受信託人」、「信託人」，顯係以信託之法律關係訂定，其中第三條並略以：「上開土地各信託人原以甲方（即被上訴人鄭林傳）名義申請建造合法農舍一棟，致甲方他處土地無法另外申請，各信託人同意以新臺幣合計肆拾伍萬元整補貼給甲方.....」等語，足見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林傳之上開約定符合信託契約之本旨，雙方有信託關係存在，是上訴人本於信託關係為主張，自屬可採。

五、上訴人撤銷權之行使，是否已逾除斥期間？

- (一) 按「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受益人有數人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前項撤銷權之行使，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始得為之：一、信託財產為已辦理信託登記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三、信託財產為前二款以外之財產權而相對人及轉得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受託人之處分違反信託本旨者。」、「又前條撤銷權，自受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時起逾十年者，亦同」，信託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款、同法第 19 條定有明文。
- (二) 查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間之行為，係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上訴人得依信託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訴請撤銷被上訴人等人所訂之土地買賣契約等語。被上訴人則辯稱：上訴人於起訴狀自承於 91 年 12 月 25 日即知被上訴人鄭林傳將系爭土地售予被上訴人許秋雄等六人之事實，然上訴人等遲至 93 年 3 月 29 日始提起本訴，其等行使撤銷權已逾 1 年之時效等語。
- (三) 經查，上訴人係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2 年度偵字第 7772 號被上訴人鄭林傳背信案件偵查中，於買受人之一陳景輝在 92 年 5 月 26 日出庭證稱「告訴人透過吳先生介紹賣地」等語之時，始知買受人明知系爭土地非被上訴人鄭林傳所有，猶與被上訴人鄭林傳締結系爭土地買賣契約之情，而上訴人於 93 年 1 月 8 日即提起本件訴訟，並未逾信託法第 19 條所規定之除斥期間至明。

六、被上訴人間之行為有無害及上訴人之債權？上訴人得否依信託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訴請撤銷被上訴人等人所定之土地買賣契約？

- (一)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間之上開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行為，依信託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訴請撤銷被上訴人等人所訂之土地買賣契約云云。
- (二) 惟按：依信託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必須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而其撤銷權之行使，依同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以有「信託財產為已辦理信託登記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之情形為限，始得為之。查兩造雖於八十八年就系爭土地簽訂信託協議書（在信託法於八十五年公佈施行之後），然系爭土地之登記簿上，並無辦理信託登記，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見本件與信託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符，上訴人自不得據此主張撤銷被上訴人鄭林傳之處分。
- (三) 又信託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係「信託財產為前二款以外之財產權而相對人及轉得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受託人之處分違反信託本旨者。」本件信託財產為系爭土地，屬第一款之「已辦理信託登記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顯非「前二款以外之財產權」，足見本件與信託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不符，上訴人執此主張撤銷，即非可採。

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3007 號判決】

五、歸納兩造之上述主張，本件爭執之重點在於：原告配偶蔣秀娥名下登記之系爭房屋，究係自有住宅抑或是他人信託暫為登記之住宅？經查：

- (一) 本件原告承租系爭國宅，於租期屆滿前，經被告所屬都市發展局檢具相關戶籍資料送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查出原告之配偶蔣秀娥已有系爭房屋為自有住宅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屬實，已如前述。從而，被告認定原告不符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本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者。」之要件，取消原告承租國民住宅資格決定不予續租，並命原告應於 94 年 5 月 31 日租期屆滿時自動騰空交還國宅，並繳清各項費用等，即非無據。
- (二) 雖原告主張「原告配偶（按指蔣秀娥）之女婿謝承楫，為保障其妻子魏粟琴之生活安定，特地購置系爭房屋，然因魏粟琴係大陸籍配偶，在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際，又不全然信任丈夫謝承楫，故將系爭房屋之產權信託登記於原告配偶名下。」云云，然其所言明顯與原告聲請傳喚之證人林佐興到庭證稱：「（你知道本案原告配偶蔣秀娥名下登記有○○縣○○市○○里○○○路○段 53 巷 1 號 5 樓房屋之事情？）買賣的事情是我一手包辦。本案買賣時間約在 93 年底，本人購買上開房屋，請託蔣秀娥擔任房屋的登記名義人，所有的處分及收益都歸本人所有，買賣房屋是投資行為，所以若有

損失也都有本人承受……（系爭房屋是你向何人購買，金額多少？）前任屋主是我的朋友施金萬，買 360 萬元，購買時間就是在 93 年左右。（購買上開房屋的理由為何？）投資理財。（何時打算賣出？）價錢好就賣出。……（為何當時不登記在你名下？）本來考慮謝先生（按指謝承楫），但因為謝先生當時信用問題無法登記，以及有上開法規問題，所以就登記在他岳母名下。……本案自備款只有 20 萬元左右，其他是貸款，所以後來的貸款都是我在繳的。（貸款是以何人名義貸款？）用蔣秀娥名義。（有無連帶保證人？）好像沒有，用房子抵押。……」等語不同，其購屋之人究竟是謝承楫或是林佐興？購屋之目的究竟係為保障妻子生活安定或是投資理財？二人說詞南轅北轍、相互歧異，自難謂可信。次按，「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受益人有數人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前項撤銷權之行使，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始得為之：一、信託財產為已辦理信託登記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信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8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依照上開規定，不動產之信託雖非以登記為必要，但登記為對抗要件，辦理信託登記者，受益人可向法院主張撤銷不法處分之權利，或可排除土地法第 43 條土地所有權登記有絕對效力之適用，避免受託人有違反信託本旨違法移轉之情形發生，較能釐清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確保委託人一方之權益，然本件信託雙方既已完成房屋移轉登記，竟未附帶依上開規定辦理信託登記，以保權益，原告信託之主張已無法令人信服。況且，原告之妻蔣秀娥若僅是系爭房屋形式上登記之名義人，又為何願意出名向銀行貸款作為支付系爭房屋之價款，徒增承擔銀行逾放責任、背負不必要債務之風險？因此，綜核上情，本件應係原告之妻蔣秀娥出於自己購買之本意，以向銀行貸得之款項購買系爭房屋，反較為合理。從而，原告上開主張即與事實不符，要難憑採。

【相關文獻】

1. 葉裕州，〈信託財產特性之探討-2-〉，《現代地政》，第 297 期，2006 年 3 月，頁 8-11。
2. 朱柏松，〈論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之效力——評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臺抗字第五五五號裁判〉，《月旦法學》，第 82 期，2002 年 3 月，頁 32-55。
3. 王文字，〈信託法運用於金融市場的幾個爭議問題〉，《證券暨期貨管理》，第 19 卷第 8 期，2001 年 8 月，頁 1-25。

第 19 條（撤銷權之除斥期間）

前條撤銷權，自受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裁判】

1. 【最高法院 95 年度臺上字第 716 號民事判決】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判決，駁回上訴，係以：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形式真正為上訴人所不爭之土地登記謄本、同意書、覺書等為證，上揭同意書已略載○○○市○○區○○段 683 等地號三筆為陳銀河所承購，全部登記為陳松名義，上開三筆土地確係陳銀河所有，上開土地將來辦理出售或與他人合建樓房時，立同意書人陳松願取得其持分各 6 分之 4，絕不敢主張為個人所有等文義，上訴人所立覺書亦載明：「茲因家父陳銀河於 35 年 6 月 25 日購○○○市○○區○○段 683 之 2（重測後為通化段第 798 及 798 之 1 號）及 683 之 3（重測後為通化段第 799 號）地號二筆田地之持分各為 18 分之 3，於 36 年 4 月 5 日完成信託登記在立覺書人之名下，之後於 50 年 5 月 25 日再購鄰地同地段 683 地號（重測後為通化段第 787 號）一筆持分 18 分之 3，並於 51 年 3 月 2 日完成信託登記在本人之下」、「將來如因處分或出售上開土地或因其他所生之孳息獲利，或可以分割土地之時，均應依照另紙同意書之 6 份均分之」等文義。參以覺書所載，系爭土地所生之孳息獲利均應由上訴人陳松分給被上訴人等情，可知陳銀河將系爭土地登記於上訴人陳松名下，應非僅為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而係委託人陳銀河將系爭土地信託登記為受託人即上訴人陳松所有，被上訴人則為信託關係之受益人。上訴人雖辯稱：依據本院 66 年臺再字第 42 號判例及民法第五百 50 條規定，可見信託關係因陳銀河死亡而消滅，被上訴人當時即可行使繼承回復請求權及信託物返還請求權，其遲至今日方主張，請求權已罹時效而消滅云云。惟查上揭判例業經最高法院於 91 年 10 月 1 日 91 年度第 12 次民事庭會議以 85 年 1 月 26 日信託法已公布施行為由，決議不再援用。次按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為另有訂立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 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信託法雖於 85 年 1 月 26 日始經公布施行，但上揭條文規定，對於在該法施行前成立之信託行為，仍係法理之當然，且由前開同意書、覺書之內容觀之，本件信託行為並未約定以委託人（按原判決誤為受託人）死亡時為信託關係終止之原因，故本件自難認為於陳銀河死亡時，信託關係即已消滅，上訴人前詞所辯尚屬無據；被上訴人於本案起訴狀中雖曾提及「陳銀河死亡

信託關係即已終止」等文字，嗣已改稱「陳銀河死亡本件信託法律關係已無存在之必要，故其於前案中(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8 年度重訴字第 216 號)中主張終止本件信託關係，故應自該案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陳松時發生終止之效力。又如認前案中並不生終止信託關係之結果，至遲以 93 年 2 月 18 日之辯論意旨狀為終止信託關係之意思表示」。復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請求權，因 15 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民法第 128 條前段、第 125 條分別著有明文。本件上訴人陳松與陳銀河間之信託關係，既未因陳銀河死亡而消滅，故於信託關係終止前，被上訴人自無從請求上訴人陳松返還信託物。準此，被上訴人對上訴人陳松之信託物返還請求權，自應從被上訴人向上訴人陳松為終止信託關係之表示時，方能起算請求權時效，依此計算則本件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之信託物返還請求權因時效消滅，對上訴人已無債權可言，故被上訴人無行使撤銷權之餘地云云，自屬無據。次按「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受益人有數人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前項撤銷權之行使，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始得為之：一……三、信託財產為前二款以外之財產權而相對人及轉得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受託人之處分違反信託本旨者。」、「又前條撤銷權，自受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時起逾十年者，亦同。」信託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款、同法第十九條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等均為本件信託關係之受益人，已如前述，上訴人陳松於信託關係中所出具之同意書、覺書中既均記載有「絕不敢主張為個人(本人)所有」之文字，上訴人陳松對於系爭土地並非其個人財產，而係委託人陳銀河信託登記之土地，不得違背信託意旨任意處分等情，應知之甚詳。至於上訴人陳文發係上訴人陳松之子，對於陳松就前開系爭土地依據信託目的應不得擅自處分，自亦有所知悉，然上訴人陳松卻於陳銀河死後在 91 年間，將系爭土地贈與且已移轉登記與其子即陳文發，核其無償贈與行為實已違反信託本旨，有害於被上訴人之信託物返還請求權。又本件上訴人係於 91 年 8 月 12 日就系爭土地為贈與行為，並於同年 12 月 30 日辦理登記完畢，而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而被上訴人於 92 年 8 月 4 日即提起本件訴訟，並未逾信託法第 19 條所規定之除斥期間，故被上訴人依據信託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請求撤銷上訴人間之贈與行為，即屬有據；另以上訴人間之無償贈與行為，實已致陳松之全部財產鉅額減少，致全體債權人即被上訴人債權人共同擔保之利益，被上訴人自亦得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行使撤銷權。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前開贈與行為既經撤銷，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塗銷系爭土地以贈與為原因之移轉登記，亦屬有據，應併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惟按債務人之行為非以財產為標的，或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不適用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撤銷權，88 年 5 月 5 日修

正施行之同條第3項定有明文，其修正意旨係謂：撤銷權之規定係以保障全體債權人之利益為目的，非為確保特定債權而設。本件上訴人陳松就系爭土地於被上訴人前案起訴請求辦理公同共有登記未果後，即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陳文發，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自係以陷被上訴人基於信託物返還請求權得請求返還系爭土地之權利不能行使為目的，而無關乎陳松其餘全體債權人之利益，原審認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行使撤銷權，於法自有未合。又上訴人辯稱：本件信託物返還請求權時效消滅等語，並引被上訴人於前案（即88年度重訴字第216號）及本件起訴時均自陳「因先父陳銀河死亡，信託關係即已終止。」為論據（見第一審卷第159、160頁），自屬其重要之防禦方法，原審雖認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死亡而當然消滅，惟被上訴人所主張終止信託關係之時期不一，原審就被上訴人究竟何時發生終止信託關係之意思表示，並未詳予調查明確審認，遽以上開理由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亦嫌疏略。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相關文獻】

1. 謝哲勝，〈受託人權利義務及責任〉，《月旦法學》，第65期，2000年10月，頁114-136。
2. 鄭俊仁，〈信託法概念與稅務處理(5)——受託人之權利義務（續前期）〉，《財稅研究》，第30卷第1期，1998年1月，頁85-96。
3. 王文字，〈信託法運用於金融市場的幾個爭議問題〉，《證券暨期貨管理》，第19卷第8期，2001年8月，頁1-25。

第 20 條（受益權之讓與）

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受益權之讓與，準用之。

【相關文獻】

1. 王志誠，〈受益權證券化與特殊目的信託法制〉，《臺灣金融財務季刊》，第 2 卷第 3 期，2001 年 9 月，頁 149-173。